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100E_109008035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80354_ATTACH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新進團員培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局109年8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1715號函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3萬4,6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0)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



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

- 三、參訓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所需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貴校核給5小時研習時數。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 五、請於109年9月15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109年10月24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吳雅真教師(含附件)

